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具有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必须具有独立实验室、化验室；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二、项目背景

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水质现状运行效果及发展趋势，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根据项目需求，需对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口水质开展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三、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2026年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入河、入海、农村黑臭水体检测项目	2026年	人民币 3.3 万元

(注：本项目报价包含全过程检测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不分组，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 服务内容：**

1. 平冈慈恩堂黑臭水体、石柱灌溉渠、沙头垌支渠起点、石柱黑臭水体、大魁黑臭水体等 5 条黑臭水体（监测指标：氨氮、溶解氧、透明度）（共 15 个点位）开展水质监测；监测频次为一年两次。

2. 入河排污口（5 个点位）开展水质检测：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6 项指标，一年一次。

3. 入海排污口（5 个点位）：流量、盐度、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口加测五日生化需氧量；规模化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加测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监测频次为一年两次。

**(三) 检测依据**

1.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
2. 《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5. 《广东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评估方案（试行）》
6.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四) 质量控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标准	技术参数
1	现场采样	包括采样瓶准备、现场采样、样品预处理和采样单填写。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简称《作业指导书》)	1、采样人员需具有水质采样上岗证(或培训证)。 2、采样瓶的规格及洗涤需符合《作业指导书》、《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的要求；现场采样符合《作业指导书》、《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的规范，按要求进行分瓶装样并添加固定剂。 3. 采样过程需录制视频并将录制结果存档，供采购人抽检。 4、现场采样单按规范要求填写，内容齐全、清晰，

			签名后存档供采购人抽检。
2	样品保存	包括样品交接、样品运输和样品保存。	<p>1、样品交接、样品运输和样品保存满足《作业指导书》、《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要求中的相关技术要求。</p> <p>2、样品交接单规范要求填写，内容齐全、清晰，签名后存档，供采购人抽检。</p> <p>3、样品的采样和水样保存需满足《作业指导书》、《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要求)供采购人抽检。</p>
3	监测分析	包括样品分析、数据审核和数据报送。	<p>1、检测分析方法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等要求进行分析。</p> <p>2、分析人员需具有环境检测相关项目的上岗证或培训证；检测数据及原始记录审核后保存，采购人定期审查。</p> <p>3、检测数据三级审核后并5月27日前、10月23日前(当采样单写明上报日期的除外)前报送给采购人。</p>
4	检测报告	包括报告编写、报告审核。	<p>1、检测报告编写内容齐全、清晰，编写人员和审核人员都具有相关上岗证，且报告有三级审核和有效CMA印章。</p>



5	质量控制	包括现场采样到报告编写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p>1、按《作业指导书》、《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的要求做好现场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等质量控制。</p> <p>2、从现场采样到报告编写全过程，必需按照《作业指导书》、《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的要求做好质量控制，要求质控率达到 100%。</p> <p>3、按要求做好质量控制报表。</p>
---	------	----------------------	--	---

#### (五) 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间：**2026 年，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满足检测服务要求一览表所述检测频次、点数及检测项目。（如实际检测有变化调整，按实际频数结算）

#### 2. 分析方法：

供应商必须在检测实施方案中列明检测项目的分析方法，并注明所有选用检测方法的认定情况。

#### (六) 成果要求

1. 检测报告；

2. 成果编制要求：

- a. 数据报表格式由采购人统一提供；
- b. 提供检测报告原件（一式两份）。

(七) **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八) **合同签订要求：**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

(九)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 1. 综合过往同类项目业绩、资质能力、企业信誉、服务质量等条件选取服务机构。
- 2. 资质等相关资料请在规定时间内发给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邮箱：

gxhb3826166@163.com。

#### (十) 其它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在环境监测采用的方法与检出限必须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一致，具体与污染

物对应排放标准规定执行分析方法一致，必须使用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且检测领域为环境检测的检测方法；

2. 分析方法应采用有效期内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附表内项目对应的方法，不得超范围检测；

3. 分析方法检出限必须低于排放标准的最严级别；

4. 在不违反检测规范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交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另外，本项目的所有检测数据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对检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把检测数据透露给采购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5. 成交供应商的采样工具和车辆数量须充足和质量精良；

6. 与完成本工作任务有关的档案资料，包括委托合同、采样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报表、结果报告、照片和录像资料等，应妥善保管，随时可接受采购人的抽查和调阅。

7. 成交供应商采样和检测须由本单位所属检测人员完成，不得委托不属于本单位的检测人员参与。

8. 采购人审核发现不符合检测规范和采购需求的检测报告，视为不合格的检测报告，采购人只支付符合规范检测服务的费用。

供应商如有要求采购人配合情况，请给予说明。

#### 四、违约责任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五、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